

## RC-8/17: 《鹿特丹公约》2018-2019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

表示注意到鹿特丹公约信托基金 2016 年的各份财务报告以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信托基金（鹿特丹公约信托基金）2017 年的预计开支，<sup>1</sup>

—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信托基金

1. 批准鹿特丹公约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额 8 239 100 美元，用于本决议表 1 所列的目的；
2. 核准鹿特丹公约执行秘书作出相当于已批准业务预算数额的承诺，利用可用的现金资源；
3. 决定将周转准备金维持在 2018-2019 两年期业务预算年均水平的 15%；
4.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管理机构继续提供并尽可能增加对公约及其秘书处 2018-2019 两年期业务的财政和其他支助；
5. 欢迎秘书处东道国意大利和瑞士各自又向秘书处的两年期捐助 120 万欧元，以抵消计划的开支；
6. 注意到瑞士作为东道国为两年期捐助了 120 万欧元（相当于 651 466 美元）<sup>2</sup>，其中 50%将分配给鹿特丹公约普通信托基金，其余将分配给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7. 通过本决议表 2 所载的 2018-2019 两年期经费指示性分摊比额表，并授权执行秘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调整比额，为《公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生效的缔约方调整 2018 年比额，为《公约》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生效的缔约方调整 2019 年比额；
8. 回顾称鹿特丹信托基金的捐款预计应不迟于捐款编入预算年份的 1 月 1 日到达，请各缔约方及时支付捐款，鼓励缔约方为此做好准备，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前支付 2018 日历年的捐款，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前支付 2019 日历年的捐款，并请秘书处在捐款年份的前一年尽早通知缔约方捐款数额；

---

<sup>1</sup> UNEP/FAO/RC/COP.8/INF/38/Rev.2。

<sup>2</sup> 东道国瑞士捐助的 50%用于普通信托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的工作，共计 60 万欧元，按照 2017 年 5 月 1 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即 1 美元对 0.921 欧元计算，相当于 651 466 美元。

9. **关切地注意到**多个缔约方尚未向鹿特丹公约信托基金支付 2016 年和之前几年的捐款，违反了财务细则的第 5 条第 3(a)段；

10. **敦促**缔约方在捐助生效年份的 1 月 1 日或之前及时支付捐款，并请秘书处在区域会议上介绍关于拖欠及其后果的现状；<sup>3</sup>

11. **回顾** RC-7/15 号决定第 14 段，针对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应支付的捐款，决定继续如下做法：捐款拖欠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代表均不得成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或缔约方大会任何附属机构成员，不过，此项规定不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任何已根据财务细则商定并遵守支付日程的缔约方；

12. **又回顾** RC-7/15 号决定第 15 段，并决定继续如下做法：捐款拖欠四年或四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以及未商定或不遵守根据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d)段所制定支付日程的任何缔约方，其代表均无资格在参加闭会期间讲习班或其他非正式会议时收到财务支持，因为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拖欠四年以上的款项必须被视为百分之百的坏账。

13.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大会执行秘书和主席的努力，他们通过联名信邀请拖欠捐助的各缔约方的外交部长采取及时行动，以纠正这些拖欠行为；请继续开展这种做法，并感谢已经积极回应并支付逾期捐款的各缔约方；

14. **又表示注意到** 2018-2019 两年期指示性的秘书处人员配置表，用于设置总预算时计算费用，该表列于本决定的表 3；

15. **授权**执行秘书，如果适用于工作人员实际费用并用于确定人员规模年度资金增长不足，可在例外情况下且作为最终手段，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三个普通信托基金的净余额提取不超过 10 万美元的额外资金，填补已批准的 2018-2019 两年期人员规模的任何空缺，以上的前提是基金余额不会减至相应的周转准备金以下，斯德哥尔摩公约基金除外，其周转准备金可临时用于该目的；

16. **授权**各执行秘书继续以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审计报告<sup>4</sup>中推荐的灵活方式，确定秘书处的人员水平、数量和结构，执行秘书需确保其符合这份 2018-2019 两年期决定表 3 所列的职员总成本；

---

<sup>3</sup> 就本决定而言，“现状”包括拖欠现状、由于国家管辖无法解决的限制而引起的支付分摊捐助的难处以及与秘书处商定的所有支付计划状况。

<sup>4</sup>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内部审计司第 2014/024 号报告请见 <https://oios.un.org/page/download/id/120>。

17. **邀请**执行秘书继续就方案事项与《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开展合作，提供可以请求的一切秘书处支助，并得到《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充分资助；

18. **请**秘书处确保充分利用可用的 2018-2019 年方案支助费用，并尽可能用这些费用抵消已批准预算的行政部分；

## 二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19.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表 1 所载的用于《公约》之下活动的筹资估计，由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自愿特别信托基金）资助，2018-2019 两年期总额 3 957 125 美元；

20. **注意到**预算中展示的自愿特别信托基金需求代表了秘书处考虑现实的最大努力并反映了所有缔约方商定的优先事项，还敦促缔约方并邀请非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向自愿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从而鼓励捐赠方的捐助；

21. **邀请**瑞士在向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的捐款中尤其包含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处于经济转型期的缔约方参加公约会议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活动的支助。

22.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各方为此做好准备，立即为自愿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处于经济转型期的缔约方——充分有效地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三

### **为下一个两年期的准备**

23. **决定**《公约》的两个信托基金应持续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环境署的联合国环境大会批准前提下，将其延长至 2018-2019 两年期；

24.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以来加强在联合秘书处使用财务和人力资源的效率的行动，并鼓励执行秘书在秘书处今后的工作中继续这种行动；

25. **请**执行秘书为 2020-2021 两年期编制一份预算，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解释作为预算基础的关键原则、设想和方案战略，并以方案格式介绍 2020-2021 年期间的开支；

26. **注意到**有必要通过为缔约方提供关于各种选项财政后果的及时信息，协助优先事项设定，并为此请执行秘书在拟议的 2020-2021 两年期业务预算中纳入两种不同的资助设想，它们需考虑到上述第 24 段指明的所有增效办法，并将以下作为基础：

(a) 评估业务预算中所需的变动，名义总值的增加不应该超过 2018-2019 年水平的 5%，从而对缔约方大会审议的所有包含预算问题的提案提供资金；

(b) 以名义总值维持 2018-2019 年业务预算水平；

27. **请**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在落实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时有哪些活动得到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捐款的资助，并明确哪些活动即将在 2020-2021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中通过该捐款得到落实、资助或共同资助；

28. **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九次常会上，为工作方案草案未能预见、但又在缔约方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纳入拟议决定草案的包含预算问题的行动提供相关费用估计；

29. **强调**有必要确保关于预算所示 2020-2021 年自愿特别信托基金要求的提案符合现实，并代表所有缔约方商定的优先事项，从而鼓励捐赠方的自愿捐助；

30. **请**秘书处明确与其他化学品与废物群问题组织就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开展方案合作的要素，遵循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 RC-8/10 号决定。

表 1

##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准备金和筹资 (美元)

## 方案预算

	普通信托基金			自愿信托基金		
	巴塞尔	鹿特丹	斯德哥尔摩	巴塞尔	鹿特丹	斯德哥尔摩
1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	557 575			1 014 871		
2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		557 575			1 014 871	
3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			557 575			1 014 871
4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	347 982			669 512		
5 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十四和第十五次会议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概况讲习班		517 208			89 535	
6 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十四和第十五次会议			952 962			111 552
7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联合会议	50 900					
8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联合会议		30 200				
9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联合会议			44 000			
10 巴塞尔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35 000			30 280		
12 支持各公约科学机构的工作及机构间的协调				40 000	40 000	40 000
13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方案 1				516 000	636 500	637 500
14 巴塞尔公约下的培训和能力发展活动				1 000 000		
15 鹿特丹公约下的培训和能力发展活动					1 000 000	
16 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培训和能力发展活动						1 000 000
17						
18 技术援助的伙伴关系				566 600	278 800	39 600
19 对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的协调和支助以及区域中心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44 150		44 150	300 000		300 000
20 对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的科学支助	275 000		20 000	235 000		
21 对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科学支助		60 000			130 000	
22 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的科学支助			135 000			372 000
23 成效评估和全球监测计划			60 000			398 000
24 国家报告	42 500		70 000	107 500		20 000
25 信息交换机制, 包括事先知情同意数据库以及鹿特丹公约的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网站	42 705	92 792	42 703	83 334	83 330	83 336
26 出版物	33 400	33 200	33 400			
27 联合交流、外联和公众认识	10 000	10 000	10 000			
28 行政领导和管理	122 300	225 427	204 868			

	普通信托基金			自愿信托基金		
	巴塞尔	鹿特丹	斯德哥尔摩	巴塞尔	鹿特丹	斯德哥尔摩
29 国际合作与协调，包括伙伴关系						
30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12 000	12 000	12 000			
31						
32 针对《巴塞尔公约》的法律和政策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 联合法律和政策活动；巴塞尔、鹿特丹 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国家立法、非法				402 500		
33 贩运和贸易，以及强制执行 向缔约方提供协调和支持，以开展关于 无害环境管理和提高法律明确性的国家				20 000		
34 牵头倡议的后续行动				677 500		
35 办公室维护和服务	364 080	212 040	364 080			
36 联合信息技术服务	100 000	80 000	100 000			
37 人员费用	6 488 841	5 460 797	7 599 014	228 845	228 845	228 845
总计（除方案支助费用外）	8 526 433	7 291 239	10 249 752	5 891 942	3 501 881	4 245 704
方案支助费用	1 108 436	947 861	1 332 468	765 952	455 244	551 941
总计（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9 634 869	8 239 100	11 582 220	6 657 894	3 957 125	4 797 645
总额	29 456 189			15 412 664		

1 关于执行技术援助计划的影响评估应优先受到资助，使用各公约自愿信托基金收到的非专用捐助。

## 准备金

	巴塞尔	鹿特丹	斯德哥尔摩
来自普通信托基金的 2018-2019 年核定预算	9 634 869	8 239 100	11 582 220
周转准备金			
当前水平	705 363	611 008	748 847
所需水平	722 615	617 933	868 666
对周转准备金已批准的改动	17 252	6 924	119 820
鹿特丹公约特别应急准备金			
当前水平	0	292 540	0
对鹿特丹公约特别应急准备金已批准的改动	0	0	0
<b>核定预算和准备金改动所需的总额</b>	<b>9 652 121</b>	<b>8 246 025</b>	<b>11 702 039</b>

## 筹资

	巴塞尔	鹿特丹	斯德哥尔摩
由信托基金余额资助	0	0	0
由鹿特丹公约特别应急准备金资助	0	0	0
由东道国瑞士的捐款资助 1,2	0	651 466	1 934 389
由东道国意大利的捐款资助 1	0	1 302 932	0
由各缔约方的分摊捐款资助	9 652 121	6 291 627	9 767 650

1 该东道国为《鹿特丹公约》的捐款以欧元认捐，并以 2017 年 5 月 1 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即 1 美元=0.921 欧元转换。

2 该东道国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捐款以瑞士法郎认捐，并以 2017 年 5 月 1 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即 1 美元=0.996 瑞士法郎转换。

表 2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 2018-2019 两年期的分摊捐款（美元）

联合国秘书处比额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	联合国比额		巴塞尔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鹿特丹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斯德哥尔摩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注解	(1)		(2)	(4)		(3)	(4)		(3)	(4)	
	百分比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1	阿富汗	0.006	1	0.008	362	1	0.010	315	1	0.010	488
2	阿尔巴尼亚	0.008	2	0.010	483	2	0.010	315	2	0.010	488
3	阿尔及利亚	0.161	3	0.201	9 717	-	不适用	不适用	3	0.213	10 400
4	安道尔	0.006	4	0.008	362	-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不适用	不适用
5	安哥拉	0.010	5	0.010	483	-	不适用	不适用	-	0.010	488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6	0.003	121	3	0.010	315	5	0.010	488
7	阿根廷	0.892	7	1.115	53 834	4	1.131	35 595	6	1.180	57 623
8	亚美尼亚	0.006	8	0.008	362	5	0.010	315	7	0.010	488
9	澳大利亚	2.337	9	2.923	141 043	6	2.964	93 256	8	3.091	150 969
10	奥地利	0.720	10	0.900	43 454	7	0.913	28 731	9	0.952	46 511
11	阿塞拜疆	0.060	11	0.075	3 621	-	不适用	不适用	10	0.079	3 876
12	巴哈马群岛	0.014	12	0.018	845	-	不适用	不适用	11	0.019	904
13	巴林	0.044	13	0.055	2 655	8	0.056	1 756	12	0.058	2 842
14	孟加拉国	0.010	14	0.010	483	-	不适用	不适用	13	0.010	488
15	巴巴多斯	0.007	15	0.009	422	-	不适用	不适用	14	0.010	488
16	白俄罗斯	0.056	16	0.070	3 380	-	不适用	不适用	15	0.074	3 618
17	比利时	0.885	17	1.107	53 412	9	1.123	35 315	16	1.171	57 170
18	伯利兹	0.001	18	0.001	60	10	0.010	315	17	0.010	488
19	贝宁	0.003	19	0.004	181	11	0.010	315	18	0.010	488
20	不丹	0.001	20	0.001	60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2	21	0.015	724	12	0.000	0	19	0.016	775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3	22	0.016	785	13	0.016	519	20	0.017	840
23	博茨瓦纳	0.014	23	0.018	845	14	0.018	559	21	0.019	904
24	巴西	3.823	24	4.781	230 726	15	4.849	152 554	22	5.057	246 963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9	25	0.036	1 750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26	保加利亚	0.045	26	0.056	2 716	16	0.057	1 796	23	0.060	2 907
27	布基纳法索	0.004	27	0.005	241	17	0.010	315	24	0.010	488
28	布隆迪	0.001	28	0.001	60	18	0.010	315	25	0.010	488
29	佛得角	0.001	29	0.001	60	19	0.010	315	26	0.010	488
30	柬埔寨	0.004	30	0.005	241	20	0.010	315	27	0.010	488
31	喀麦隆	0.010	31	0.013	604	21	0.013	399	28	0.013	646
32	加拿大	2.921	32	3.653	176 288	22	3.705	116 561	29	3.864	188 695
33	中非共和国	0.001	33	0.001	60	-	不适用	不适用	30	0.010	488
34	乍得	0.005	34	0.006	302	23	0.010	315	31	0.010	488
35	智利	0.399	35	0.499	24 080	24	0.506	15 922	32	0.528	25 775
36	中国	7.921	36	9.906	478 049	25	10.048	316 082	33	10.477	511 691
37	哥伦比亚	0.322	37	0.403	19 433	26	0.408	12 849	34	0.426	20 801
38	科摩罗	0.001	38	0.001	60	-	不适用	不适用	35	0.010	488
39	刚果	0.006	39	0.008	362	27	0.010	315	36	0.010	488
40	库克群岛	0.001	40	0.001	60	28	0.010	315	37	0.010	488
41	哥斯达黎加	0.047	41	0.059	2 837	29	0.060	1 876	38	0.062	3 036
42	科特迪瓦	0.009	42	0.011	543	30	0.011	359	39	0.010	488
43	克罗地亚	0.099	43	0.124	5 975	31	0.126	3 951	40	0.131	6 395
44	古巴	0.065	44	0.081	3 923	32	0.082	2 594	41	0.086	4 199

联合国秘书处比额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	联合国比额		巴塞尔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鹿特丹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斯德哥尔摩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注解	(1)		(2)	(4)		(3)	(4)		(3)	(4)
	百分比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45	塞浦路斯	0.043	45 0.054	2 595	33	0.055	1 716	42	0.057	2 778
46	捷克	0.344	46 0.430	20 761	34	0.436	13 727	43	0.455	22 222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47 0.006	302	35	0.010	315	44	0.010	488
4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8	48 0.010	483	36	0.010	315	45	0.010	488
49	丹麦	0.584	49 0.730	35 246	37	0.741	23 304	46	0.772	37 726
50	吉布提	0.001	50 0.001	60	38	0.010	315	47	0.010	488
51	多米尼加	0.001	51 0.001	60	39	0.010	315	48	0.010	488
5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6	52 0.058	2 776	40	0.058	1 836	49	0.061	2 972
53	厄瓜多尔	0.067	53 0.084	4 044	41	0.085	2 674	50	0.089	4 328
54	埃及	0.152	54 0.190	9 174	-	不适用	不适用	51	0.201	9 819
55	萨尔瓦多	0.014	55 0.018	845	42	0.018	559	52	0.019	904
56	赤道几内亚	0.010	56 0.010	483	43	0.010	315	-	不适用	不适用
57	厄立特里亚	0.001	57 0.001	60	44	0.010	315	53	0.010	488
58	爱沙尼亚	0.038	58 0.048	2 293	45	0.048	1 516	54	0.050	2 455
59	埃塞俄比亚	0.010	59 0.010	483	46	0.010	315	55	0.010	488
60	欧洲联盟	2.500	60 2.500	120 652	47	2.500	78 645	56	2.500	122 096
61	斐济	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57	0.010	488
62	芬兰	0.456	61 0.570	27 521	48	0.578	18 196	58	0.603	29 457
63	法国	4.859	62 6.076	293 251	49	6.164	193 895	59	6.427	313 888
64	加蓬	0.017	63 0.021	1 026	50	0.022	678	60	0.022	1 098
65	冈比亚	0.001	64 0.001	60	51	0.010	315	61	0.010	488
66	格鲁吉亚	0.008	65 0.010	483	52	0.010	315	62	0.010	488
67	德国	6.389	66 7.990	385 589	53	8.104	254 949	63	8.451	412 725
68	加纳	0.016	67 0.020	966	54	0.020	638	64	0.021	1 034
69	希腊	0.471	68 0.589	28 426	55	0.597	18 795	65	0.623	30 426
70	危地马拉	0.028	69 0.035	1 690	56	0.036	1 117	66	0.037	1 809
71	几内亚	0.002	70 0.003	121	57	0.010	315	67	0.010	488
72	几内亚比绍	0.001	71 0.001	60	58	0.010	315	68	0.010	488
73	圭亚那	0.002	72 0.003	121	59	0.010	315	69	0.010	488
74	洪都拉斯	0.008	73 0.010	483	60	0.010	315	70	0.010	488
75	匈牙利	0.161	74 0.201	9 717	61	0.204	6 425	71	0.213	10 400
76	冰岛	0.023	75 0.029	1 388	-	不适用	不适用	72	0.030	1 486
77	印度	0.737	76 0.922	44 479	62	0.935	29 410	73	0.975	47 610
78	印度尼西亚	0.504	77 0.630	30 417	63	0.639	20 112	74	0.667	32 558
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71	78 0.589	28 426	64	0.597	18 795	75	0.623	30 426
80	伊拉克	0.129	79 0.161	7 785	-	不适用	不适用	76	0.171	8 333
81	爱尔兰	0.335	80 0.419	20 218	65	0.425	13 368	77	0.443	21 641
82	以色列	0.430	81 0.538	25 951	66	0.545	17 159	-	不适用	不适用
83	意大利	3.748	82 4.687	226 200	67	4.754	149 562	-	不适用	不适用
84	牙买加	0.009	83 0.011	543	68	0.011	359	78	0.010	488
85	日本	9.680	84 12.105	584 208	69	12.279	386 274	79	12.804	625 321
86	约旦	0.020	85 0.025	1 207	70	0.025	798	80	0.026	1 292
87	哈萨克斯坦	0.191	86 0.239	11 527	71	0.242	7 622	81	0.253	12 338
88	肯尼亚	0.018	87 0.023	1 086	72	0.023	718	82	0.024	1 163
89	基里巴斯	0.001	88 0.001	60	-	不适用	不适用	83	0.010	488
90	科威特	0.285	89 0.356	17 200	73	0.362	11 373	84	0.377	18 411

联合国秘书处比额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	联合国比额		巴塞尔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鹿特丹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斯德哥尔摩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注解	(1)		(2)	(4)		(3)	(4)		(3)	(4)
	百分比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91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90 0.003	121	74 0.010	315	85 0.010	488		
9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3	91 0.004	181	75 0.010	315	86 0.010	488		
93	拉脱维亚	0.050	92 0.063	3 018	76 0.063	1 995	87 0.066	3 230		
94	黎巴嫩	0.046	93 0.058	2 776	77 0.058	1 836	88 0.061	2 972		
95	莱索托	0.001	94 0.001	60	78 0.010	315	89 0.010	488		
96	利比里亚	0.001	95 0.001	60	79 0.010	315	90 0.010	488		
97	利比亚	0.125	96 0.156	7 544	80 0.159	4 988	91 0.165	8 075		
98	列支敦士登	0.007	97 0.009	422	81 0.010	315	92 0.010	488		
99	立陶宛	0.072	98 0.090	4 345	82 0.091	2 873	93 0.095	4 651		
100	卢森堡	0.064	99 0.080	3 863	83 0.081	2 554	94 0.085	4 134		
101	马达加斯加	0.003	100 0.004	181	84 0.010	315	95 0.010	488		
102	马拉维	0.002	101 0.003	121	85 0.010	315	96 0.010	488		
103	马来西亚	0.322	102 0.403	19 433	86 0.408	12 849	- 不适用	不适用		
104	马尔代夫	0.002	103 0.003	121	87 0.010	315	97 0.010	488		
105	马里	0.003	104 0.004	181	88 0.010	315	98 0.010	488		
106	马耳他	0.016	105 0.020	966	89 0.020	638	99 0.021	1 034		
107	马绍尔群岛	0.001	106 0.001	60	90 0.010	315	100 0.010	488		
108	毛里塔尼亚	0.002	107 0.003	121	91 0.010	315	101 0.010	488		
109	毛里求斯	0.012	108 0.015	724	92 0.015	479	102 0.016	775		
110	墨西哥	1.435	109 1.795	86 605	93 1.820	57 263	103 1.898	92 700		
11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110 0.001	60	- 不适用	不适用	104 0.010	488		
112	摩纳哥	0.010	111 0.013	604	- 不适用	不适用	105 0.013	646		
113	蒙古	0.005	112 0.006	302	94 0.010	315	106 0.010	488		
114	黑山	0.004	113 0.005	241	95 0.010	315	107 0.010	488		
115	摩洛哥	0.054	114 0.068	3 259	96 0.068	2 155	108 0.071	3 488		
116	莫桑比克	0.004	115 0.005	241	97 0.010	315	109 0.010	488		
117	缅甸	0.010	116 0.010	483	- 不适用	不适用	110 0.010	488		
118	纳米比亚	0.010	117 0.013	604	98 0.519	16 334	111 0.013	646		
119	瑙鲁	0.001	118 0.001	60	- 不适用	不适用	112 0.010	488		
120	尼泊尔	0.006	119 0.008	362	99 0.010	315	113 0.010	488		
121	荷兰	1.482	120 1.853	89 442	100 1.880	59 138	114 1.960	95 736		
122	新西兰	0.268	121 0.335	16 174	101 0.340	10 694	115 0.354	17 313		
123	尼加拉瓜	0.004	122 0.005	241	102 0.010	315	116 0.010	488		
124	尼日尔	0.002	123 0.003	121	103 0.010	315	117 0.010	488		
125	尼日利亚	0.209	124 0.261	12 614	104 0.265	8 340	118 0.276	13 501		
126	纽埃	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19 0.010	488		
127	挪威	0.849	125 1.062	51 239	105 1.077	33 879	120 1.123	54 845		
128	阿曼	0.113	126 0.141	6 820	106 0.143	4 509	121 0.149	7 300		
129	巴基斯坦	0.093	127 0.116	5 613	107 0.118	3 711	122 0.123	6 008		
130	帕劳	0.001	128 0.001	60	- 不适用	不适用	123 0.010	488		
131	巴拿马	0.034	129 0.043	2 052	108 0.043	1 357	124 0.045	2 196		
13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130 0.005	241	- 不适用	不适用	125 0.010	488		
133	巴拉圭	0.014	131 0.018	845	109 0.018	559	126 0.019	924		
134	秘鲁	0.136	132 0.170	8 208	110 0.173	5 427	127 0.180	8 786		
135	菲律宾	0.165	133 0.206	9 958	111 0.209	6 584	128 0.218	10 659		
136	波兰	0.841	134 1.052	50 756	112 1.067	33 560	129 1.112	54 328		

	联合国秘书处比额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	联合国比额		巴塞尔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鹿特丹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斯德哥尔摩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注解	(1)		(2)	(4)		(3)	(4)		(3)	(4)
		百分比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137	葡萄牙	0.392	135	0.490	23 658	113	0.497	15 643	130	0.519	25 323
138	卡塔尔	0.269	136	0.336	16 235	114	0.341	10 734	131	0.356	17 377
139	大韩民国	2.039	137	2.550	123 058	115	2.586	81 365	132	2.697	131 718
14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138	0.005	241	116	0.010	315	133	0.010	488
141	罗马尼亚	0.184	139	0.230	11 105	117	0.233	7 342	134	0.243	11 886
142	俄罗斯联邦	3.088	140	3.862	186 367	118	3.917	123 225	135	4.085	199 483
143	卢旺达	0.002	141	0.003	121	119	0.010	315	136	0.010	488
14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142	0.001	60	120	0.010	315	137	0.010	488
145	圣卢西亚	0.001	143	0.001	60	-	不适用	不适用	138	0.010	488
14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144	0.001	60	121	0.010	315	139	0.010	488
147	萨摩亚	0.001	145	0.001	60	122	0.010	315	140	0.010	488
14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146	0.001	60	123	0.010	315	141	0.010	488
149	沙特阿拉伯	1.146	147	1.433	69 163	124	1.454	45 730	142	1.516	74 031
150	塞内加尔	0.005	148	0.006	302	125	0.010	315	143	0.010	488
151	塞尔维亚	0.032	149	0.040	1 931	126	0.041	1 277	144	0.042	2 067
152	塞舌尔	0.001	150	0.001	60	-	不适用		145	0.010	488
153	塞拉利昂	0.001	151	0.001	60	127	0.010	315	146	0.010	488
154	新加坡	0.447	152	0.559	26 977	128	0.567	17 837	147	0.591	28 876
155	斯洛伐克	0.160	153	0.200	9 656	129	0.203	6 385	148	0.212	10 336
156	斯洛文尼亚	0.084	154	0.105	5 070	130	0.107	3 352	149	0.111	5 426
157	所罗门群岛	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50	0.010	488
158	索马里	0.001	155	0.001	60	131	0.010	315	151	0.010	488
159	南非	0.364	156	0.455	21 968	132	0.462	14 525	152	0.481	23 514
160	西班牙	2.443	157	3.055	147 440	133	3.099	97 486	153	3.231	157 816
161	斯里兰卡	0.031	158	0.039	1 871	134	0.039	1 237	154	0.041	2 003
162	巴勒斯坦国	0.001	159	0.001	60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63	苏丹	0.010	160	0.010	483	135	0.010	315	155	0.010	488
164	苏里南	0.006	161	0.008	362	136	0.010	315	156	0.010	488
165	斯威士兰	0.002	162	0.003	121	137	0.010	315	157	0.010	488
166	瑞典	0.956	163	1.196	57 697	138	1.213	38 149	158	1.265	61 757
167	瑞士	1.140	164	1.426	68 801	139	1.446	45 491	159	1.508	73 643
1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165	0.030	1 448	140	0.030	958	160	0.032	1 550
169	塔吉克斯坦	0.004	166	0.005	241	-	不适用	不适用	161	0.010	488
170	泰国	0.291	167	0.364	17 562	141	0.369	11 612	162	0.385	18 798
171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7	168	0.009	422	142	0.010	315	163	0.010	488
172	多哥	0.001	169	0.001	60	143	0.010	315	164	0.010	488
173	汤加	0.001	170	0.001	60	144	0.010	315	165	0.010	488
17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4	171	0.043	2 052	145	0.043	1 357	166	0.045	2 196
175	突尼斯	0.028	172	0.035	1 690	146	0.036	1 117	167	0.037	1 809
176	土耳其	1.018	173	1.273	61 438	-	不适用	不适用	168	1.347	65 762
177	土库曼斯坦	0.026	174	0.033	1 569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78	图瓦卢	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69	0.010	488
179	乌干达	0.009	175	0.010	483	147	0.010	315	170	0.010	488
180	乌克兰	0.103	176	0.129	6 216	148	0.131	4 110	171	0.136	6 654

联合国秘书处比额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	联合国比额		巴塞尔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鹿特丹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斯德哥尔摩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注解	(1)		(2)	(4)		(3)	(4)		(3)	(4)
	百分比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18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04	177	0.755	36 453	149	0.766	24 102	172	0.799	39 018
1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63	178	5.581	269 351	150	5.661	178 093	173	5.903	288 307
18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179	0.010	483	151	0.010	315	174	0.010	488
184 乌拉圭	0.079	180	0.099	4 768	152	0.100	3 152	175	0.104	5 103
185 乌兹别克斯坦	0.023	181	0.029	1 388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86 瓦努阿图	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76	0.010	488
187 委内瑞拉	0.571	182	0.714	34 461	153	0.724	22 785	177	0.755	36 886
188 越南	0.058	183	0.073	3 500	154	0.074	2 314	178	0.077	3 747
189 也门	0.010	184	0.010	483	155	0.010	315	179	0.010	488
190 赞比亚	0.007	185	0.009	422	156	0.010	315	180	0.010	488
191 津巴布韦	0.004	186	0.005	241	157	0.010	315	181	0.010	488
总额(年度)	80.490		100.000	4 826 060		100.000	3 145 813		100.000	4 883 825
总额(两年期)				9 652 121			6 291 627			9 767 650

注解:

(1)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确定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 决议在第 2015 年 12 月 23 日联大第七十届会议上通过。

(2) 根据巴塞尔公约财政细则第 5 条第 1(a)段, 每年缔约方的捐款应该基于一个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以联合国大会批准的联合国比额表为基础, 并应经过调整, 以确保 (一) 任何缔约方的捐款均不低于总额的 0.001%, (二) 任何缔约方的捐款均不高于总额的 22%, (三) 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捐款均不高于总额的 0.01%。

(3) 根据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财政细则第 5 条第 1(a)段, 每年缔约方的捐款应该基于一个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以联合国大会批准的联合国比额表为基础, 并应经过调整, 以确保 (一) 任何缔约方的捐款均不低于总额的 0.01%, (二) 任何缔约方的捐款均不高于总额的 22%, (三) 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捐款均不高于总额的 0.01%。

(4) 这是缔约方将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支付的年度捐款。两年的数额相同, 基于两年期所需的总资金以及每年的平均要求。

表 3: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2018-2019 两年期指示性人员配置表  
普通信托基金资助的员额（仅用于费用计算目的）

职类和级别	已批准的 2016-2017 年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员额				拟议的 2018-2019 年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员额总数			
	核心预算员额	粮农组织的实物捐助	环境署的方案支助费用	总计	核心预算员额	粮农组织的实物捐助	环境署的方案支助费用	总计
A. 专业人员职类								
D-2 级	1.00	0.25	—	1.25	1.00	0.25	—	1.25
D-1 级	1.00	—	—	1.00	1.00	—	—	1.00
P-5 级	7.50	—	—	7.50	7.00	—	—	7.00
P-4 级	8.00	—	2.00	10.00	7.00	—	2.00	9.00
P-3 级	17.50	1.00	—	18.50	16.00	1.00	—	17.00
P-2 级	2.00	—	—	2.00	2.00	—	—	2.00
小计 A	37.00	1.25	2.00	40.25	34.00	1.25	2.00	37.25
B. 一般事务职类								
GS	13.00	1.25	6.00	20.25	12.00	1.25	6.00	19.25
小计 B	13.00	1.25	6.00	20.25	12.00	1.25	6.00	19.25
总计(A+B)	50.00	2.50	8.00	60.50	46.00	2.50	8.00	56.50
注解	(1)	(2)	(3)		(1)	(2)	(3)	

注解:

- (1) 分摊捐款资助的职位
- (2) 粮农组织作为鹿特丹秘书处一部分提供的实物捐助
- (3) 由方案支助费用资助（13%），来自分摊（核心）和自愿捐助；包括财政、行政和后勤人员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资助的员额（仅用于费用计算目的）

职类和级别	已批准的 2016-2017 年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员额	拟议的 2018-2019 年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员额总数
<b>A. 专业人员职类</b>		
D-2 级	—	—
D-1 级	—	—
P-5 级	—	—
P-4 级	1.00	
P-3 级	5.25	1.00
P-2 级	—	—
小计 A	6.25	1.00
<b>B. 一般事务职类</b>		
GS	4.00	1.00
小计 B	4.00	1.00
总计(A+B)	10.25	2.00
注解		(1)

注解：

只有资金许可，才会雇用自愿资助的人员。

日内瓦 2018-2019 两年期预计薪资费用（美元）

	2016	2017	2018	2019	2018-2019
<b>A. 专业人员职类</b>					
D-2	332 988	339 648	346 441	353 370	699 811
D-1	332 988	339 648	346 441	353 370	699 811
P-5	295 207	301 111	307 133	313 276	620 409
P-4	224 791	229 287	233 873	238 550	472 423
P-3	183 774	187 449	191 198	195 022	386 221
P-2	144 919	147 817	150 773	153 789	304 562
<b>B. 一般事务职类</b>					
GS	131 318	133 945	136 623	139 356	275 979
<b>C. 其他直接人员费用</b>					
退休和替换征聘费用					351 115
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	116 000	117 624	119 271	120 941	240 211
注解	(1)	(2)	(2)	(2)	(3)、(4)

注解：

- (1) 三项公约驻日内瓦工作人员 2016 年的平均实际薪资费用（包括待遇），被用作预计未来薪资费用的基础。
- (2) 2017、2018 和 2019 年的工作人员费用按照 2016 年的实际费用增加 2% 估算，以反映薪档提高、通货膨胀、汇率波动以及无法预见的薪资费用负面变动。
- (3) 两年期的预计实际薪资费用没有包括 4 名工作人员总额估计为 351 115 美元的退休和征聘费用，因为这些人员计划退休并将被替换。退休/征聘费用是工作人员费用的一部分，已经单独加入计算。

(4) 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是一种新的工作人员相关费用，占每一名工作人员净基薪的 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秘书处强制执行。这些费用在 2016 年不是强制性的，因此单独列入计算。

### 罗马 2018-2019 两年期预计薪资成本（美元）

职类和级别	2016	2017	2018	2019	2018-2019
<b>A. 专业人员职类</b>					
P-5	220 381	224 788	229 284	233 870	463 154
P-4	228 301	232 867	237 524	242 274	479 798
P-3	185 452	189 161	192 944	196 803	389 747
P-2	136 869	139 607	142 399	145 247	287 645
<b>B. 一般事务职类</b>					
GS	94 042	95 923	97 842	99 799	197 640
<b>C. 其他直接人员费用</b>					
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	22 000	22 308	22 620	22 937	45 557
<b>注解</b>	(1)	(2)	(2)	(2)	(2)、(3)

注解：

- (1) 罗马工作人员 2016 年的平均实际薪资费用，包括待遇和改善成本回收（ICRU），被用作预计未来薪资费用的基础。
- (2) 2017、2018 和 2019 年工作人员费用按照 2016 年实际费用每年增加 2% 计算。估算中不包含退休和征聘费用。
- (3) 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是一种新的工作人员相关费用，占每一名工作人员净基薪的 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秘书处强制执行。这些费用在 2016 年不是强制性的，因此单独列入计算。

## 附件二

###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7 年联会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1.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7 年联会的高级别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周四下午以及 2017 年 5 月 5 日周五上午召开，聚焦于“无毒的未来：化学品与废物的健全管理”主题。会议由以下部分组成：纪念最近《巴塞尔公约禁运修正案》获得批准的庆祝仪式；一个高级别小组多名成员的介绍发言；十二场同步进行的部长圆桌讨论；对圆桌讨论中得出的关键信息的介绍和讨论。

#### 一、高级别会议开幕

2. 在一段传统瑞士音乐表演结束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司长 Corinne Momal-Vanian 女士对高级别会议的参会者表示欢迎。

3. 致开幕辞的代表包括：Chardonens 先生；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Sam Adu-Kumi 先生，同时代表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发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 Erik Solheim 先生；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Naoko Ishii 女士；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气候与自然资源副总干事 Maria Helena Semedo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Kate Gilmore 女士随后发表了主旨讲话。

4. Chardonens 先生在开幕辞中欢迎了参会者，特别向环境署执行主任、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以及三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主席表示欢迎。他说，国内和国际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注促进了可持续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在发展、环境和经济计划中的主流化，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构成了环境治理架构的基石。他敦促各国批准《水俣公约》。他祝贺缔约方于本届会议上将多项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同时表示，这些公约必须经过修订或由附加文书补充，以确保化学品和废物在其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全管理。他吁请各缔约方怀着宏大的目标并相互协作，以增强三项公约的有效性，并表示，不这样做的代价太过高昂。

5. 他强调要改进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表示，这种改进必须继续消除碎片化的状况，并确保三项公约可以用创新技术面对全球化世界的挑战。他强调需要足够的方式来应对挑战，并欢迎在最近的全环基金充资中增加对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资金投入。他呼吁各国政府起到带头模范作用，包括作为召集方和援助方，他还强调了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例如《巴塞尔公约》之下的“移动电话伙伴倡议”和“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在寻找和落实具体问题解决办法时的重要性。回应一些迫在眉睫的问题十分重要，不过，他还强调有必要对长期目标进行战略思考，并通过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政策。

6. **Adu-Kumi** 先生在欢迎致辞中表示，高级别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不仅可以反思 2017 年联会期间开展的紧凑工作，还可以反思这些工作与人类面临的许多更广泛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之间的联系。在此背景下，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将协同增效表现得淋漓尽致，并彰显了统一与多样之美。联会的主题是“无毒的未来：化学品与废物的健全管理”，它引起人们的想象并使其认识到，联合行动和一项共同的跨领域方针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关键。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充分承诺，特别是高级别利益攸关方的承诺，对推动全球化学品和废物议程至关重要。

7. **Solheim** 先生表示，令人满意的是，世界各地有那么多人齐聚 2017 年的缔约方大会联会，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人参加其他应对全球问题并改善民生的活动。确实，通过 2017 年联会实现的积极成果表明，针对一个共同目标开展协调行动可以实现无止境的目标，这已经通过不少成功事例得到了充分证明，如《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签署和即将生效以及小儿麻痹症、麻疹和天花等疾病被消除和控制。通过设定全球行动的基调和方向并采取所需的果断国家行动，下一个打造无污染世界的宏大目标同样也可以实现。不过，实现这一目标也需要公平的世界，发达国家为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追求同样的目标，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各司其职。化学品毫无疑问为全世界提供了巨大的益处，但对它们的适当控制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快速变化的科学环境中。只有通力合作作为这类问题寻找解决办法，人类才能充分获得这些益处。

8. **Ishii** 女士首先强调国际形势在过去两年中已经发生了如何的变化，多项里程碑式的国际协议获得通过，可持续议程也逐渐得到行动和落实。她说，化学品和废物议程正在上升为健全的经济和社会系统的催化剂，但它们与关键的经济系统相捆绑，需要系统性地加以应对。随着全球污染以惊人的速度恶化，有毒化学品对全球环境造成了不可持续的压力，一切如常的做法不能再持续。随着世界人口增多，中产阶级扩大，生产和消费模式必须转变；城市、行业和粮食系统必须转变，以迎合供应链干预、创新的废物管理办法以及有害化学品的替代物。诸如制造业、建筑业和农业等经济领域高度依赖化学品，但也展示了通过创新办法减少化学品与废物的机遇，例如绿色化学和循环经济，展示了气候行动、负责任消费、陆地生物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含其他领域中的协同增效机遇。她指出，全环基金的第七次充资将借鉴本次联会成果的信息，同时呼吁开展紧急工作，通过政治领导、促进变革联盟和创新带来改变。最后，她表达了全环基金的承诺，表示将与所有缔约方携手走上无毒未来的征程。

9. **Semedo** 女士在发言中首先表示，尽管获取食物是最基本的人权，但近 8 亿人依然忍受着饥饿，他们多数生活在农村地区。世界上的穷人和挨饿的人最易受到有害农药以及化学品和废物的负面影响。农业领域的增长依然是发展中国家减贫和终结粮食不安全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之一，但可持续的农业也必须促进空气、水和土壤的无毒化。她提请关注粮农组织为此开展工作的一个案例，即《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它是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编制的，

以帮助避免农药滥用的负面影响，包括鸟群、昆虫以及其他对粮食生产至关重要的授粉媒介数量的减少。她还提到了粮农组织与环境署合作开展的行动，以避免海洋环境中微塑料的累积，这是渔业面临的日益严重的问题。总而言之，粮农组织致力于探索创新的解决办法，支持对话，分享信息并促成可持续农业政策，并为实现其目的推广生态系统办法。种植业、渔业和林业已经展现了它们有能力携手合作，分享知识和专业技能，寻找创新办法发展更有效、高效和具有复原力的生产体系，但也需要强健的政府架构、强有力的机构、部级协作和国际合作，以使国家更充分地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全球文书中得益。尽管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整合各个机制、框架和文书方面已取得优良进展，但仍需要更多的政治意愿来加以利用。

10. Gilmore 女士在主旨发言中将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与人权保护的关系比作一个缺乏稳固承诺的长期婚姻，她用日本水俣的汞中毒事件为例解释这一点，此次事故中的首例确诊患者是一名儿童，事故也导致了《水俣公约》的通过。儿童尤其容易受到有毒化学品的影响，但在这所谓的无声疫病中，其后果可能会在多年之后显现。几乎每个国家都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公约》第 24 条要求各缔约方确保为儿童提供适足的食物和清洁的饮水，同时考虑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水俣汞中毒事件表明了涉及化学品和废物管理与人权之间关系的许多问题，包括社区参与以发出早期预警的力量；个人和社区接收信息的权利；有毒污染受害者被污名和歧视的危险；对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的阻挠；大公司妨碍调查其不当做法、对员工灌输恐惧并无视受害者人权的能力；若国家和企业一同站在其公民的对立面而可能导致的伤害。

11. 人类在生物多样性、物种保护、环境可持续性和人类栖息地这些不可侵犯而又复杂的关系中处于中心位置，如果人类脱离关系或是失去能力，它就会瓦解。人必须处于这一问题的中心位置，因为他们是这个星球上最重要的自然资源。《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申明了人人有权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出于政治或商业目的干预这项权利是对人权的背叛。法律义务必须赋予国家权力，将责任委予那些资源和活动可能造成巨大伤害的各方，即便是在可以带来巨大福利的制造业。如果背弃了这些责任，就损害了国之为国的责任。不容许在追求繁荣时对人民及其权利造成连带伤害。信息自由是一项基本的人权义务，也是国家的一项基本责任。最后，她表示，化学品和人权部门应该成为伙伴，采用各种可用措施，包括国际协议和文书以及国家立法和政治责任，以确保在发展网络中致力于人权问题。

## 二、 圆桌讨论

12. 高级别会议开幕后，部长、副部长和大使等高级别与会者参加了 12 场同步进行的圆桌讨论，讨论聚焦会议的主题：“无毒的未来：化学品与废物的健全管理”。每一场圆桌会议都有一名来自联合国秘书处或机构的高级别主持人负责。多名消息人士也参加了圆桌讨论。圆桌讨论的人员组成列于本报告附录一。

13. 为了开展部长圆桌会议讨论，会议主题分为以下三个次主题：

(a) 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实现未来无毒化的机会；

(b)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落实的机会；

(c) 关于在促进经济与社会繁荣的同时减少废物和污染的机会。

14. 圆桌讨论结束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济司副主任 Tim Kasten 先生呈报了一份圆桌论坛上产生的信息汇编。

15. 一个部长小组的成员们——代表各场圆桌讨论——随后对信息做出反馈，讨论中有另一些与会者补充了意见。小组成员有中非共和国环境、可持续发展、河流、森林和渔猎部长 Arlette Sombo-Dibele 女士；刚果森林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部长 Rosalie Matondo 女士；埃及环境部长 Khaled M. Fahmy 先生；危地马拉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 Sydney A. Samuels 先生；圭亚那农业部长 Noel Holder 先生；卢森堡可持续发展和基础设施部长 Carole Dieschbourg 女士；塞舌尔环境、能源和气候变化部长 Etienne Didier Dogley 先生；斯里兰卡环境和可再生能源部长 Singappuli Premajayantha 先生；津巴布韦环境、河流和气候部长 O.C.Z. Muchinguri 女士。

16. 圆桌讨论的小组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在回应和发表评论时提到了一些被视为高级别会议三大主题优先事项的关键问题，不少人强调了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对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由此实现社会和经济繁荣的作用。在这样的背景下，许多发言人提到了协同增效、使国家发展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统一的重要性，包括将其作为促进至关重要的监测落实工作的方式。几名发言人强调，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是所有各方的优先事项，另一名发言人表示，若立即采取行动减少化学废物的污染，其成本将远小于今后应对不作为后果的成本。多名发言人表示，有必要出台强效的立法和法规，以控制化学品和其他废物以及危险物质的进口。

17. 多名发言人表示，机构能力建设对于确保实施相关法律法规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它们也应接受旨在推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的培训和指导。许多发言人表示，分享这方面的知识、经验和办法十分重要，包括通过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一名发言人表示，信息和数据在各个阶段都必须透明且容易获取，包括在所有产品的生命周期中。为了制定综合方法，许多发言人强调，包括各国政府、部委、民间社会、学界、产业和商业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广泛合作与伙伴关系是不可或缺的，一名发言人表示，必须小心避免行动的重叠。

18. 各发言人也谈到，公众、消费者和制造商的意识提升和教育是需要关注的事项。一名发言人表示，应该为此目的提供财政援助，另一些发言人表示，应该用简单的语言向公众传达三大公约的信息。各位发言人强调的另一些问题包括：有必要关注“3R”（即减量、再用、循环，英文首字母均为 R）；为废物处理中心注资的创新机制；塑料和海洋垃圾；促进废物减量的价格激励机制；特别地，还有提供财政援助以建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另一些发展

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面的能力。一名发言人表示，循环经济自有益处，但必须小心对待，以确保再循环产品不含有毒素。

19. 发言人还表示，需要高级别的承诺、政治意愿、政治一致性以及长期的战略观和框架来应对化学品与废物管理，其中后者是跨领域的问题，需要强有力的机构框架。另一些发言人强调了政策制定、道德政策制定和腐败中的性别问题。一名发言人强调了抛弃旧车辆和设备的问题，另一名发言人呼吁采取措施，制止占领方当局在其占领的领土倾倒入化学废物和建设化学品生产设施。

20. 主持人随后把时间留给一般性讨论和意见，小组成员做出了回应。

21.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谈到在各级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需要合作与协调。一名小组成员表示，一些国家不生产有毒化学品却仍在使用它们，比如用化肥和农药增加粮食安全，这本身就是支持合作的一个理由，包括化学品生产者和最终使用者之间的合作。另一名小组成员谈到需要国家层面各个实体的合作，比如各部委之间，以促进一致的国家行动。她还表示，循环经济的概念暗含的是，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在区域层面携手努力，从而分享最佳做法并明确机会和好处，同时维持与全球和国家层面问题的联系。

22. 多名代表谈到了用无害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化学品和废物的挑战规模。一名代表表示，最不发达国家尤其脆弱，因为它们缺少必要的基础设施；问题在于如何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清晰表述行动，为那些国家面对的问题提供有效解决办法。作为回应，一名小组成员表示，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的共同协定即可作为实例，说明规范措施的跨境安排可以如何促进区域或次区域层面的废物管理。另一名小组成员表示，若各个邻近国家的相关法规存在差异，控制危险物质的跨境贸易就更加艰难。一名代表表示，区域中心应发挥作用，在其区域内各国分享良好的规范和政策做法。另一名代表对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连续几届会议处理某些危险化学品的的问题缺少进展表示关切。另一名代表表示，有必要促进意识提升和教育，包括在学校和媒体中，从而传播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信息。

23. 多名代表谈到了性别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中的重要性。一名小组成员表示，并没有充分关注女性在采矿业中的脆弱性及其面临的风险，比如运取污染水的情况。另一名小组成员表示，建设女性的能力并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意识十分重要，这样就能有更多妇女担任要职。另一名小组成员表示，性别问题应该被大力制度化，比如纳入国家宪法，或通过成立性别委员会和制定明确的包容性别平等的政策。另一名小组成员表示，存在一种关注女性脆弱性、而不是关注她们在社会许多领域发挥强大作用的倾向。另一名小组成员表示，性别不仅关乎女性发挥的作用，还关乎两性的互动，包括她们在家庭和社区层面的作用，比如家中的危险废物管理领域。另一名小组成员表示，性别平等是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一（目标 5），性别层面应该被纳入化学品和废物管理规划，因为所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都不可割裂。

24. 多名与会者表示，发展中国家需要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以实现它们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上的目标。一名小组成员表示，存在一种资助偏见的危险，即捐赠方资助较大、在区域内更受关注的国家，或是国家集团，而不是较小但同样有需要的国家。另一名小组成员表示，可以用财政措施确保筹集资金用于与环境相关的方案，并支持能力建设和意识提升。一名小组成员表示，应该开展行动精简通常较为繁琐的提供国际资助的程序，并为各国提供关于设计银行可担保项目的培训，另一名小组成员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在使其项目需求符合捐赠国要求时经常面对的困难。另一名小组成员提请关注财政资源和履约之间的关系，并表示，尽管对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总体存在履约的政治意愿，但筹资机制经常不足以产生必要的资助。另一名小组成员表示，政策一致对帮助筹资十分重要，有必要让捐赠国和接收国对谁污染谁付费原则、气候中立以及废物减量等事项达成一致。

25. 讨论过后，主持人感谢小组成员和另一些与会者为讨论做出贡献，她称此次讨论富有成果且充满趣味。

26. 在互动讨论的最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 Rolph Payet 先生介绍了一份从圆桌讨论中产生的关键信息整合文件，它概括了高级别会议的各项成果。这些关键信息载于本报告的附录二。

### 三、高级别会议闭幕

27. Chardonens 先生在宣布高级别会议闭幕时表示，一些宝贵想法和全球视角充实了这些讨论，从中得出的关键信息表明了多边方针的力量和协同行动的重要性，以有效而高效地应对挑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化学品和废物议程的主流化提供了一个独特契机，他鼓励所有缔约方为此继续开展他所谓的优质工作，以实现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的目标。